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情緒轉換室設置暨使用要點

100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5.15 行政會議修訂

107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保護學生安全，避免學生本身及其他人受到危險傷害。
- (二) 建立學校支援系統，相互協助處理學生之行為問題。
- (三) 預防及降低學生在校發生緊急事件的傷害。
- (四) 增進學校教職人員處理學生發生情緒行為障礙問題行為之能力。

三、情緒轉換室空間設備

- (一) 情緒轉換室最小面積應有10平方公尺。
- (二) 牆面與地板應有防煙、防火及防撞軟墊。
- (三) 有適宜的空調及燈光。
- (四) 錄影監視器(應無死角)。
- (五) 設有觀察窗(強化玻璃)。
- (六) 堅固門鎖，且門鎖必須由外面控制。
- (七) 窗戶要高，並避免學生攀爬。
- (八) 情緒轉換室外面需設置電話。
- (九) 上述之第3、4項設備宜裝置在高處，避免遭受破壞。
- (十) 情緒轉換室外需有教師觀察空間。

四、情緒轉換室使用時機

- (一) 突發事件：當學生出現無法制止的破壞、自傷或傷人行為，且該行為由任課教師認為會侵害自身或他人安全之虞時，任課教師得啟動緊急支援小組。
- (二) 行為策略：若使用情緒轉換室為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必要策略時，需召開個案會議或 IEP 會議，由相關人員於會議中討論後，確認之。

五、緊急支援小組

- (一) 任務：協助處理學生緊急突發狀況。
- (二) 編組：隸屬學務處，成員如下，
 - 1. 安全人員-生教組長、至少二位教師助理
 - 2. 醫護人員-校護一位
 - 3. 攝影人員-教務處資訊設備組或職員一位。
- (三) 處理原則：
 - 1. 小組成員接獲通知，立即放下手邊工作(正在上課者例外)，趕往現場協助處理。

2. 確保師生安全。
3. 強力排除危險源。
4. 過程錄影或拍照存證

(四) 資料紀錄：

1. 由任課教師、個案導師、緊急支援小組於事發後一天內填寫緊急處理記要表（如附件五），並循行政系統報備存查。
 2. 緊急支援小組於事發後三天內召開會議，彙整危機之處理技巧、經驗存參。
- (五) 組訓：緊急支援小組主管單位不定期組訓小組成員，內容為急救知識、危機處理能力和輔導等相關專業知能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突發事件：電話通知學務處。

(二) 行為策略：

1. 班級導師填寫申請單，並附上相關輔導記錄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2. 召開個案會議，並經專業團隊及與會人員討論後，確認之前所使用的輔導策略無效。
3. 情緒轉換室使用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方可實施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。

七、緊急支援系統處理流程

（詳附件三）

八、情緒轉換室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安全，需有至少二位觀護人員共同觀護。
- (二) 學生進入情緒轉換室前，觀護人員須確認學生身上無任何危險物品。
- (三) 請打開監視錄影系統進行看護及錄影，並填寫情緒轉換室使用記錄表。
- (四) 學生在情緒轉換室時，觀護人員必須隨時觀察學生狀況，避免意外發生，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五) 學生在情緒轉換室內若發生身體不適，請馬上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。
- (六) 情緒轉換室使用紀錄表如附件四，請觀護人員詳實紀錄。
- (七) 使用班級需負責情緒轉換室使用後復原清潔工作，請隨手關閉各式電源及門窗，並歸還鑰匙，方得離去。

九、觀護人員為下列人員：

- (一) 該班導師
- (二) 該班專任教師
- (三) 生教組長
- (四) 其他緊急支援小組成員

十、情緒轉換室保管維護單位

情緒轉換室於上課時間開放，若有相關設備問題請洽學務處。

十一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自閉症教戰手冊之自閉症學生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保護室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- (三) 電話訪問其他特殊教育學校保護室之使用規則。
- (四)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「給家長及教師的心理諮商專業服務手冊」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情緒轉換室 使用申請表

學生班級		學生姓名	
學生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
導師姓名		申請日期	
診 斷	☐ 無 ☐ 有（說明：_____）		
生理疾病	☐ 無 ☐ 有（說明：_____）		
申請原因（學生主要問題）：			
申請資料：1. 請務必附上導師輔導紀錄。 2. 請摘要說明輔導過程：			
專業人員意見：			
專業人員簽名：_____			
家長意見：			
☐ 家長同意（需附家長同意書） ☐ 家長反對 ☐ 其他說明：_____			
初審結果：			
☐ 通過 1. 使用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. 觀護人員：_____及_____			
☐ 不通過 ☐ 另行開會決定（日期：_____）			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情緒轉換室 使用家長同意書

一、學校導師聲明：

1. 經學校老師觀察發現，學生_____在學校有明顯
☐嚴重情緒障礙
☐自我傷害
☐傷害他人
☐破壞
☐其他干擾行為，例如：_____
2. 建議以後學生再度出現上述行為時，為了保護學生安全，避免學生自傷及傷害他人，請家長同意讓學生進入情緒轉換室緩和情緒。
3. 當學生出現上述危險行為而使用情緒轉換室，學校導師需告知家長使用情形。

二、家長聲明：

1. 學校老師已向我解釋，並且我已經瞭解這項處置的必要性及相關步驟。
2. 針對學生的情況，我能向老師提出問題和疑慮，並且已經獲得說明。
3. 我瞭解這項處置，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。
4. 基於上述聲明，我同意學生在發生危險失控行為時，進入情緒轉換室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住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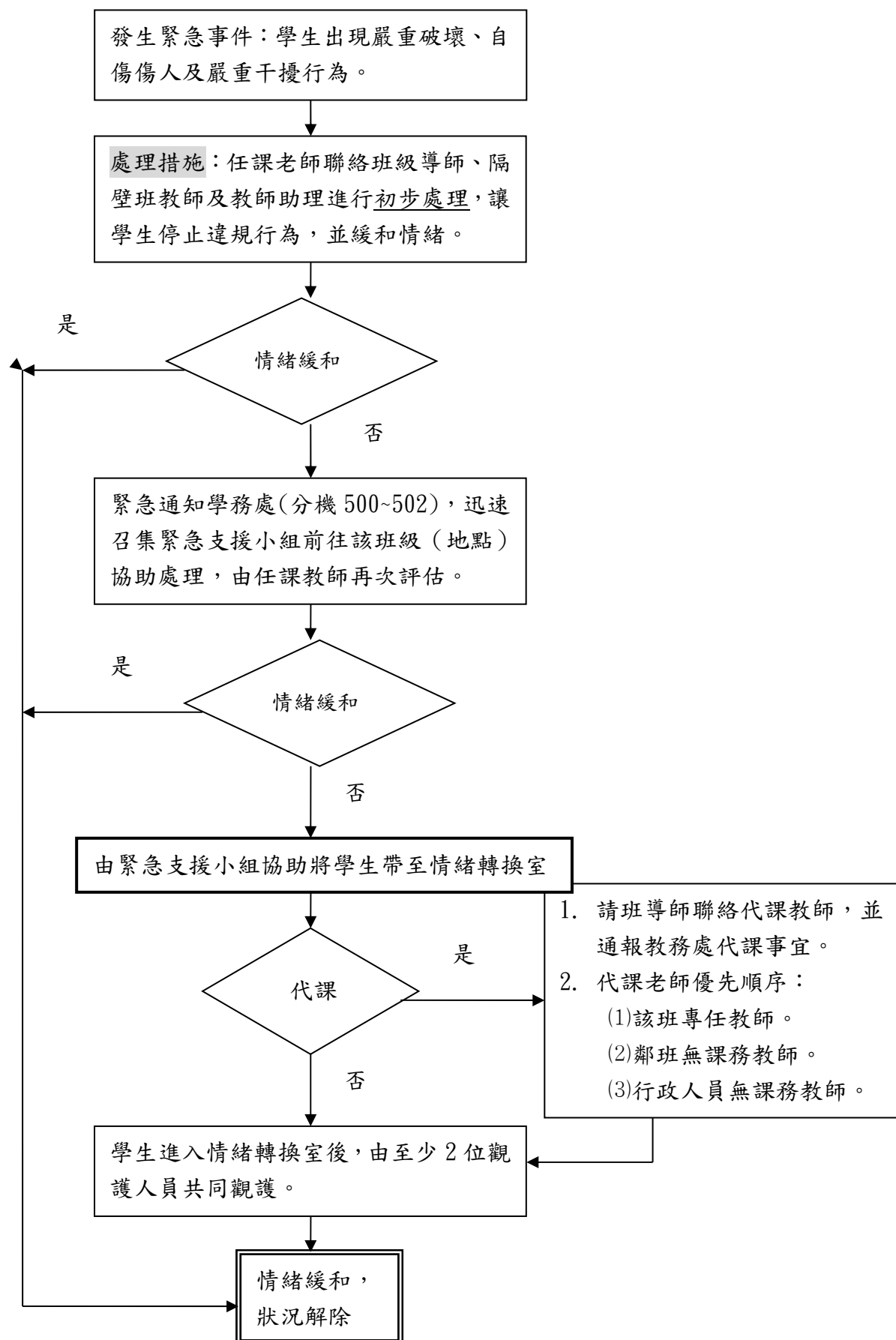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

日期：

時間：

導師：_____ 生教組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緊急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情緒轉換室使用 觀察紀錄表 附件四

學生姓名		班級	班	任課教師：
使用日期	__年__月__日	進入時間：		導師：
使用原因				
觀察記錄結果				
起迄時間	行為觀察者內容		情緒表現 (教師評估)	處理措施 (觀察者記錄 及離開時間)
	☐ 打頭 ☐ 拍打身體 ☐ 撞牆 ☐ 哭泣 ☐ 咬手 ☐ 尖叫 ☐ 脫、撕衣服 ☐ 玩生殖器 ☐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☐ 不穩定 ☐ 穩定	
	☐ 打頭 ☐ 拍打身體 ☐ 撞牆 ☐ 哭泣 ☐ 咬手 ☐ 尖叫 ☐ 脫、撕衣服 ☐ 玩生殖器 ☐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☐ 不穩定 ☐ 穩定	
	☐ 打頭 ☐ 拍打身體 ☐ 撞牆 ☐ 哭泣 ☐ 咬手 ☐ 尖叫 ☐ 脫、撕衣服 ☐ 玩生殖器 ☐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☐ 不穩定 ☐ 穩定	
	☐ 打頭 ☐ 拍打身體 ☐ 撞牆 ☐ 哭泣 ☐ 咬手 ☐ 尖叫 ☐ 脫、撕衣服 ☐ 玩生殖器 ☐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☐ 不穩定 ☐ 穩定	
	☐ 打頭 ☐ 拍打身體 ☐ 撞牆 ☐ 哭泣 ☐ 咬手 ☐ 尖叫 ☐ 脫、撕衣服 ☐ 玩生殖器 ☐ 其他 _____ 說明：		☐ 不穩定 ☐ 穩定	
導師： 任課教師： 觀察記錄者： 學務處：				